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32号文核准，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8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598,802,395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8.95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海马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海马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海马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马股份
证券代码：	000572
法人代表：	景柱
注册资本：	1,045,834,031 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1993 年 1 月 27 日
联系人：	肖丹
联系电话：	0898-66822672
注册地址：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 12-8 号
经营范围：	汽车产业投资、实业投资、证券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仓储（危险品除外），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专营及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设立与上市情况

公司系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1993年1月2日批准（琼股办字（1993）1号），由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海南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联合发起，在对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进行改组的基础上，定向募集社会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3年1月27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31,880,000元。

1994年6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4]19号）和《关于同意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进行股票发行试点的批复》（证监发字[1994]69号）批准，公司以竞价方式公开发行人2,500万股。海口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8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海所字（1994）第342号）。同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琼金盘A”。

（三）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及汽车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售后服务以及运输仓储等。

（四）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36,935.09	456,585.98	363,498.60	565,069.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791.21	340,074.10	266,669.44	262,585.41

资产总计	893,726.30	796,660.08	630,168.04	827,655.03
流动负债合计	390,783.32	327,792.78	159,405.97	358,685.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76.69	17,775.89	78,805.73	89,953.23
负债合计	417,260.01	345,568.67	238,211.69	448,638.96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606.70	284,505.78	240,729.13	230,15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466.29	451,091.41	391,956.35	379,016.0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491,857.90	626,707.67	612,637.48	847,726.93
营业利润	11,923.79	-55,972.82	-26,711.78	91,766.81
利润总额	28,201.18	-48,570.24	5,287.17	92,372.73
净利润	25,374.88	-51,214.08	255.39	87,053.30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00.92	-24,802.76	4,914.78	48,963.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32.18	121,325.14	-169,561.63	-110,29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12.84	-49,710.07	-35,199.62	338,81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5.00	34,431.87	32,283.49	-13,01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101,039.06	106,017.68	-171,604.46	215,714.2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1-6月/ 期末	2009年度 /年末	2008年度 /年末	2007年度 /年末
流动比率	1.37	1.39	2.28	1.58

速动比率	1.11	1.16	1.37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12.71	24.66	42.19	16.6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6.69	43.38	37.80	54.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6.58	276.28	224.35	395.33
存货周转率(次)	4.87	5.39	3.40	6.82
每股净资产(元)	2.90	2.72	2.91	2.8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24	1.16	-2.05	-1.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7	1.01	-2.08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3	-0.253	0.060	0.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	-9.13	2.05	2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0	-0.311	-0.236	0.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11.23	-8.07	8.0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股票面值：1 元/股
- 3、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4、发行数量：598,802,395股
- 5、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6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4.97元/股。公司和银河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5.01元/股。

6、募集资金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8.95元，扣除发行费用49,853,680.24元，募集资金净额2,950,146,318.71元。

7、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经过对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簿记建档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以下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1	9,980	49999.8
2	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5.01	9,980	49999.8
3	上海晟景投资有限公司	5.01	7,880	39478.8
4	海南家美太阳能有限公司	5.01	7,800	39078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1	4,500	22545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	6,100	30561
7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1	5,990.2395	30011.099895
8	武汉万利置业有限公司	5.01	7,650	38326.5

8、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	-----

<p>(一) 持续督导事项</p>	<p>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p>
<p>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p>
<p>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p>	<p>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p>
<p>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p>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p> <p>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p>
<p>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p>	<p>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p>
<p>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p>	<p>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保荐代表人：	黄钦亮、郑炜
电话：	010-66568888
传真：	010-66568074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海马股份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银河证券愿意推荐海马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黄钦亮_____

保荐代表人：郑 炜_____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顾伟国_____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0日